

（上接第三版）施」，而且「不得無故拖延」。

對「末期病人」的必要措施就是「疼痛控制」，要趕快幫他止痛而且不得無故拖延。如果末期病人在哀嚎，醫護人員不趕快幫他止痛，不只違反醫學倫理，基本上也違反醫師法。

「醫療法」第60條有類似條文：「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前段後段和「醫師法」一樣，但中間「應先予適當之急救」，我覺得這是法律的陷阱。這個病人如果還有救，你做的叫「適當之急救」，如果是末期病人，定義上已經無藥可救，你還對他做急救，可能會被認定或控告「急救過當」。

過去醫護人員「見死不救」可能會被告，現在是「見死亂救」也會被告，你要確定他不是末期病人？有沒有簽「預立意願書」或家屬簽「不急救同意書」？萬一是和有，你還拚命去救，違反病人意願或家屬同意，你可能會被告。

「護理人員法」第26條：「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遇有病人危急，應立即聯絡醫師，但必要時，得先行給予緊急救護處理。」一般人沒概念，覺得病人危險，怎麼沒有趕快急救。錯！護理人員遇有病人危急的第一個動作不是跳上去急救，而是趕快打電話通知醫師。你別說：「還不趕快救人，打什麼電話？」法律規定的，別誤會護理師。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最新版的身世背景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民國89年5月23日立法通過，是認可已經罹患末期疾病的病人，經兩位醫師確定其診斷後，可以立意願書選擇自然死，拒絕施行心肺復甦術等急救，以較有尊嚴的方式自然離開人世，免受拖延時日的痛苦。這是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精神。

民國89年6月總統令公佈，全文15條。91年第一次修法（小修），修第3、7條。幾乎十年時間，100年第二次修法（中修），修第1、7條、刪第13條、增加第6之1條。事隔短短兩年，102年1月第三次修法，我叫「大修」，修第1、3、4、5、6之1、7、8、9條，修改多數條文。現在還是15條沒增加，但內容已經很不一樣。

第一條是立法目的：「為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特制定本條例。」第二條是主管機關：「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衛生署已經改制為衛生福利部。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最新版的名詞定義

第三條是名詞定義，過去只有四項：安寧緩和醫療、末期病人、心肺復甦術、意願人，現在多兩個：維生醫療、維生醫療抉擇。這是罕見的把醫療專業術語用法律來定義。

第三條：「本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過去「安寧緩和醫療」是：「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用夾帶式的把「不施行心肺復甦術」認同等於「安寧緩和醫療」，第三次修法把「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整個刪掉，內容增加痛苦類別：「生理、心理及靈性」和「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過去「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痛苦」，一般人只想到身體（肉體）的痛苦，認為安寧緩和醫療比較消極，現在變成廣義且積極的定義。我們必須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的痛苦，除了肉體的疼痛控制之外，還有心理及靈性痛苦，積極「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目的是為了「以增進其生活品質」，這是正向的定義。

第三條定義的「二、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

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這個一直沒有修改，過去有安寧界前輩說：「末期病人就是指預估存活六個月以內的病人」，錯！以後再聽到有人講六個月，表示他已經落伍十四年以上，民國89年法律定義只有講「近期內」，從來沒有講六個月。

很多人問：「為什麼訂的那麼模糊？」什麼叫「近期內」？坦白講，就算訂「六個月」也無效，因為醫生不會算命。而且醫學進展無法預測，法律修法十二年才修三次，很辛苦的，如果把末期病人的定義訂的太死板，等醫學一進步，修法來不及，越模糊只要適應當時的醫學水準就可以。

衛生署民國90年訂定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經診斷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末期病人者，醫師應於其病歷記載下列事項：一、治療過程。二、與該疾病相關之診斷。三、診斷當時之病況、生命徵象及不可治癒之理由。」本來醫療病歷就會記載。

第三條定義的「三、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過去解釋時可以給家屬有選項：我們解釋「氣管內插管」，家屬聽說插管會很痛苦；「體外心臟按壓」，聽說壓到肋骨都斷掉；「心臟電擊」，電影都有有聽，聽說電到胸口都會燒焦；「急救藥物注射」，一般都講「打強心針」，然後家屬都說好，我們要打強心針，其他不要。

我後來發現「強心針」是錯誤用詞，因為有暗示作用，好像在對家屬說打下去心臟會變強；心臟變強，心臟就會一直跳；心臟只要繼續跳，人就永遠不會死。台灣人愛打針，你問：「要不要打強心針」？家屬大部分都說：「當然要打」！北部某財團老闆在他家醫院加護病房急救，死亡時辰要配合大房二房的要求，搞不定何時最適合死，就一直打強心針，據說前後打了一千多次，最後還是死掉。

第三條定義的「四、維生醫療：指用以維持末期病人生命徵象，但無治癒效果，而只能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五、維生醫療抉擇：指末期病人對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施行之選擇。」把「維生醫療」幾乎等於「無效醫療」，「無治癒效果」幹嘛要用？「延長其瀕死過程」好像有錢人子女可以「脫產」用而已。「無效醫療」其實是個不合邏輯的名稱，醫療必須有效，怎麼可能無效還承認它是醫療。

第三條定義的「六、意願人：指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之人。」意願人就是當事人，是病人本身而不是家屬。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最新版的「預立意願書」

第四條：「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前項意願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意願人簽署：一、意願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或居所。二、意願人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或維生醫療抉擇之意願及其內容。三、立意願書之日期。意願書之簽署，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第四條是指末期病人預立的意願書，規定要有：姓名、身份證字號、住址，意願人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或維生醫療抉擇的意願及其內容，還要注意要寫日期。因為立意願書的日期就是這張意願書開始有法律效力。為保障是末期病人自己簽的，要有兩個人見證：不是有人偷拉他的手簽的或是代簽。

但是這個病人住到那家醫院，裡面的醫護人員有領薪水的不能當見證人。我過去說：如果家屬剛好是這家醫院的員工，照道理應該家屬的法律權利大過於員工。可是律師說：你可以另找一個見證人，因為它是避開所有醫療機構所屬人員。除非我把我的親人送到不是我上班的醫院，我就可以當見證人。

第五條：「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第三次修法後，「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因此，預立意願書的要件回到第四條的規定：要有二人以上在場見證。法律不溯既往，過去健康者簽的沒有見證人還是繼續有效，102年1月9號之後，健康者和末期病人一樣都要有二人以上在場見證。

本來預立意願書是我先做決定，可是我想說將來醫學會有什麼變化與進展，我死的時候到底是什麼狀況，現在無法預測所以暫時不做決定。可是我希望有保障，我找一個跟我理念很契合的家屬、朋友或是醫護人員，把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給他，將來我昏迷以後，所有的醫療決定由他來負責，這個醫療委任代理人視同本人。如果你找的是醫療委任代理人不是家屬，那個人權利將來會大過家屬，因為視同本人。如果不想簽「預立意願書」，那你就簽「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如果都沒有簽，將來就只能給家屬做決定。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最新版的告知病情

第八條：「醫師應將病情、安寧緩和醫療之治療方針及維生醫療抉擇告知末期病人或其家屬。但病人有明確意思表示欲知病情及各種醫療選項時，應予告知。」第八條是病人知道病情的權利，同時保障醫師告知的義務。

將來各位如果生病，醫師告訴你病情，表示這個病不嚴重，會好和有藥可治的病，醫師都會直接告訴你。如果你問醫師：「我到底什麼病？」他在那裡吞吞吐吐或支支吾吾，一直拐彎抹角不明講，你就要覺悟：「啊，這一定是絕症！」你可以要求醫師告訴你，如果他不告訴你，你就說要控告他違反「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八條。

以往家屬要求不可以告訴病人，可是病人要求我告訴他，那我怎麼做？過去醫師多半配合家屬的要求，因為萬一告知病人而有三長兩短，病人會死掉，家屬會活著繼續告醫師。醫師怕被家屬糾纏，於是犧牲病人的權益，只能配合家屬演出。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後，我在醫院就是請病人自己簽名，在病歷紙上寫：我某某某主動要求主治醫師告知病情，簽名寫日期。他已經在病歷上有證明，那我就可以告訴他，而且法律保障，家屬要告我，就可以跟他講：「很抱歉，病人有明確意思表示在病歷上，請看病人自己簽的，我按照法律應該告訴他。」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本條例第八條所稱家屬，指醫療機構實施安寧緩和醫療時，在場之家屬。」家屬要在場才可以要求被告知，有些家屬不來又愛用電話遙控，電話裡面講是誰，我都不承認。「很抱歉，你自稱是家屬，電話沒有辦法證明身份，請你來現場。不然你有不在場證明，法律規定可以不用告知。」

結語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條文很少但非常重要，針對社會大眾需要知道自身權益的部分，我先整理這篇文章。只有介紹第一到五條以及第八條的內容，剩下第六、七條比較專業認知的部分，適合醫護人員閱讀，因為篇幅所限，需要另寫一篇文章，在此先告一段落。

本文作者許禮安醫師，係畢業於高雄醫學院醫學系，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社會科學碩士，目前擔任高雄市張啟華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並任職於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家醫科兼任主治醫師，以及擔任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及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理事，華杏出版社《安寧緩和療護》作者兼召集人，積極從事各種方式推動「臨終關懷」及「生死教育」，有興趣之讀者，可洽該基金會網站http://www.zhangqihua.com.tw/查詢

靈	雜 誌
山	中華郵政台北誌第678號執照登記為雜誌贈閱
國內郵資已付台北郵局許可證台灣字3019號	【無法投遞請寄退回】

四念處專欄

「四聖諦」是佛教的核心真理，而「三法印」（或更完整的說「四法印」）亦是佛法根本的原理原則，兩者間到底孰先孰後，何者優勝於何者呢？

「四聖諦」之所以言「聖諦」（arya-satya），代表著神聖、真實的道理；依著「苦、集、滅、道」，進入佛法修行的次第，而可說是佛陀畢生說法的總綱。佛法一切的教導，無非是完成「四聖諦」的證知，亦即從苦到滅苦的過程。此如「大醫王」之療病程序——善治病、善治病因病源、善治病對治、善治病病已不再復生。

阿含聖典說：「若有無量善法，彼一切法皆四聖諦所攝」、「四聖諦於一切法最為第一」，清楚標示無量善法、一切善法皆含攝在四聖諦裡，乃一切法中為第一、最為優先。經上曾以「象跡」作喻，表示所有動物走過的足跡中，唯有大象著跡最深、最顯份量，而「四聖諦」亦復如此。若要契入聖果、證得解脫，佛典明確表示「一切當知四聖諦」！

「四聖諦」於一切法最為第一，那佛教「四法印」的法義呢？究竟該擺在那個位子？是否就屈居老二？

「四法印」既做為「法印」（dharma-mudrā），代表它是一切佛法參證的依據，對於是佛法、非佛法，即佛法的正邪之分，必賴於「法印」，以之印定、印記（「蓋印」）所謂真實、真正的佛法。任何聲稱為佛陀教說，必然遵行「諸行無常、一切行苦、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之準據圭臬。

如此，「四法印」在阿含佛典中又稱作「四法本末」或「四法之本」，乃為佛法根本，如來之所說皆由此來印證。如阿含聖典所示，當初佛將入滅時，眾等皆感到憂傷，佛陀安慰大家並告此「四事之教」，要大眾依教奉行，依之必得解脫。

可知，「聖諦」是真理，「法印」亦也是真理，其

296期 禪坐健身班 開始招生了

歡迎參加台北靈山講堂舉辦的「禪坐健身班」教學！
透過禪坐，您可以更接近自己、更認識自己；知道如何運用智慧來抒解生活的壓力以及解決生命所遭遇的問題；而配合氣功的教學，使您學會如何舒適筋脈，健全體魄，達到動靜皆宜，生活充滿喜悅與自在的人生。

- 時間**：2014年9月4日(四)起每週四晚上7：00～9：00（為期二個月）
- 地點**：台北靈山講堂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十一號三樓
- 內容**：佛教禪坐與氣功健身教學。
- 報名地點**：台北靈山講堂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十一號七樓
- 電話**：2361-3015、6
- 注意事項**：報名請攜帶相片兩張。

靈山講堂近期活動通啟（103年9月～11月）

目次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報名時間及電話
001	優婆塞戒經講座	每月第一、三個星期日上午09:00至11:00	台北講堂	敦請行新法師主講「優婆塞戒經講錄」（太虛大師著）	1.即日起報名 <p>2.報名電話：02-23613016</p> 3.報名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21號七樓
002	禪坐健身班第296期開課	2014.9.4 (四)晚上07:00至09:00	台北講堂	禪坐及靈山氣功	
003	皈依法會	2014.9.20(六)上午09:00至12:00	台北講堂	由淨行人上主持	
004	藥師消災祈福超薦大法會	2014.10.19(日)～2014.10.25(六)	台北講堂		
005	禪坐健身班第297期開課	2014.11.6(四)晚上07:00至09:00	台北講堂	禪坐及靈山氣功	

靈	第1版
山	第364期 2014年9月出版
靈山現代佛教月刊雜誌社LUNGSHAN MODERN BUDDHISM MONTH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一日創刊	淺論佛教基本法義的一致與相通296期 禪坐健身班 開始招生了靈山禪林寺藏經樓興建資金勸募 啟事靈山講堂近期活動通啟（103年9月～11月）靈山講堂定期活動表
創辦人兼導師：釋淨行發行人：釋行新（郭陳韻）編輯：靈山現代佛教編輯委員會發行人：靈山現代佛教月刊雜誌社 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21號7樓7F, No.21 Sec-1, Zhong xiao W. Rd., Zhongs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R.O.C.)電話：02-23613015-6 傳真：02-23141049郵政劃撥帳號：19726167號 帳戶：靈山禪林寺	第 364 期 2014年9月 出版

淺論佛教基本法義的一致與相通

中所示的「諦」、「法」都表達了真理的概念。而兩個真理間，究竟該如何整合統攝？如何縱貫連串？還是佛教有兩套真理？兩個太陽？

事實上，「四聖諦」與「四法印」兩者，不過是不同語彙表達相似意涵，或可說「四聖諦」重於「形式」的說明，而「四法印」強調「內容」上的理解。「形式」附加「內容」，佛法基本的義理系統即顯具體完備。

「苦諦」對應於「一切行苦」或「諸受皆苦」法印，如實指陳世間存在苦痛的現象與事實。佛法的修學，起始於知苦、識苦，而後復有動能求離苦、滅苦——「未知苦、焉知樂」，佛教是如此認定的。

「集諦」則對應於「諸行無常」法印。既知苦的存在，也期出離於苦，如此就要探索苦的由來。而「集」標示招聚「苦」的原因，之所以「苦」，乃於無常幻變的世間中遍起執著，因無常計常而感召苦果，所謂「無常故苦」亦指明「苦因」之所在。

既知道世間的苦以及苦的原因，接下來就要尋找出世間滅苦的方法，以實現滅苦的境地。如此「道諦」可對應於「諸法無我」法印，「道諦」中三十七道品，皆助於捨離「我」為中心的慣性執取；透過無常觀照，正念正知，滅損乃至破除我見、我愛，達於「無我」，而為佛法修持主要的道路和方法。

「滅諦」之苦的止息、苦的止滅，自是對應於「涅槃寂靜」法印，描繪佛法追求解脫的終極目的，即佛弟子在具足「苦、無常、無我」的認知、觀照和修行，終得寂滅涅槃解脫境界；如經云：「無常想者，能建立無我想。聖弟子住無我想，心離我慢，順得涅槃」，意即在此。

以上可知「四聖諦」和「四法印」的一致與相通，即便以一般常說的「三法印」解之，亦復如此。「三

法印」之「諸行無常」表達世間無常現象，因無常之生滅變異所以苦痛難免，而「涅槃寂靜」意味著出世間苦痛的超越（即「滅苦」），達到煩惱止息、生死永斷、不生不滅的絕待境界。而如此從「諸行無常」到「涅槃寂靜」，即是「四聖諦」所欲標示的——「苦」到「滅苦」的核心綱領。而既是要從世間的苦到出世間的滅苦，佛法修學的觀念和方法即顯得重要，此就有賴於「諸法無我」法印，佛教修行的心法亦在於此。

「諸法無我」為佛教修行的心法，此岸航向彼岸的關鍵，一如《般若心經》開宗明義所言：「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亦即要「度一切苦厄」，首先必須「照見五蘊皆空」，意即洞悉五蘊身心之實相；而要洞悉身心實相，就必須「行深般若波羅蜜多」，即透過甚深智慧的修持、如實知五蘊而到達解脫的彼岸。而所謂「照見五蘊皆空」，即是「諸法無我」法印，顯示一般人認知的「我」，只不過是「五蘊」身心的幻化假合，其中沒有恆常性、絕對性和實體性。在《雜阿含經》亦表示，當觀若所有諸色，及至受、想、行、識，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以如是平等慧如實觀，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者，而能斷愛欲，轉去諸結，正無間等而究竟苦涅。

總之，「四聖諦」與「四法印」（或「三法印」）都是佛法的核心根本，乃不同語彙傳達相近意義，分重於「形式」和「內容」的不同。而且都緊扣著「緣起」的法義，如「四聖諦」含括世間緣起的流轉與出世間緣起的還滅；而依緣起亦開展出無常、苦、空（寂滅）、無我之「四法印」。如此之詮釋解讀，或可條理融通，而不致覺得扞格不入。

本文作者林建德老師，係國立臺灣大學哲學博士，目前是佛教慈濟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所副教授，學術專長為「佛教哲學」、「人間佛教思想」及「佛道比較宗教」等。

靈山禪林寺藏經樓 興建資金勸募 啟事

本寺創辦人上淨下行人上人，畢生重大志業之一，為將漢文大藏經翻譯成越文大藏經，承上人宏大願力及十方善信殊勝助緣，目前翻譯印經事業已近圓滿，越文佛經及著作陸續出版。茲為安置印仰之越文佛經，而興建藏經樓，以利流通。

勸募辦法

- 募款以二百單位為募款目標。
- 靈山禪林寺擬於興建藏經樓募款目標達成後，啟建梁皇寶懺法會，為功德主祈福消災。
- 藏經樓興建後廣泛使用於藏書、講經、僧寮等…利益眾生。

靈山禪林寺 新北市石碇區永定里大溪墘109號
連絡人：釋清根 0933-138-619
釋清藏 0933-469-132

靈山講堂定期活動表

名稱	主 講 人	時 間
梁皇寶懺法會	行河法師 主持	週二 晚上07：30～09：00
梁皇寶懺法會	行河法師 主持	週四 上午09：30～上午12：00
禪坐健身班	張文崧老師 主持	週四 晚上07：00～9：30
藥師經法會	每月第二週日	週日 上午09：00～12：00
禪林出坡	每月第四週日	週日 上午09：00～
優婆塞戒經講座	行新法師	每月第一與第三個星期日上午9：00至11：00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21號7樓（捷運台北車站3號或7號出口）電話：（02）2361-3015～6

名稱	主 講 人	時 間
藥師寶懺共修	行河法師 主持	每週 週四晚上07：00～09：30
法華經法會	行河法師 主持	（每週第三週。週六、日）早上8：30～下午6：00週日下午甘露施食

地址：台中市進化路575號16樓之1（國產大樓）電話：（04）3702-1688～9

